

纳税申报表填报技巧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税务师事务所

刘珏

2018年05月11日



纳税申报表填报技巧

01•

汇缴报表逻辑



申报表填报

•02

03▷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
税企业年度分摊



汇缴报表的异常指
标分析

•04

納稅申報表填報技巧

01

匯繳報表邏輯

2017年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出台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

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修订原则：为符合纳税人**填报习惯**，“2017年版”在保持“2014年版”整体架构不变的前提下，遵循“精简表单、优化结构、方便填报”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纳税人填报体验，在填报难度上做**“减法”**，在填报质量上做**“加法”**，在填报服务上做**“乘法”**。

- 1、报表结构更合理，精简了表单，表单数量减少**10%**；
- 2、落实政策更精准，落实优惠政策，对附表或表单栏次优化与调整；
- 3、填报过程更便捷，智能填报，对部分基础数据**自动计算、填写**。

背景-申报表变化内容梳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54号

41张表 —————> 37张表，表格变动了哪些？

取消原有的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
- 《财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 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等**4张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2017年版）

2014版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1	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A10701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
A107013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
A1070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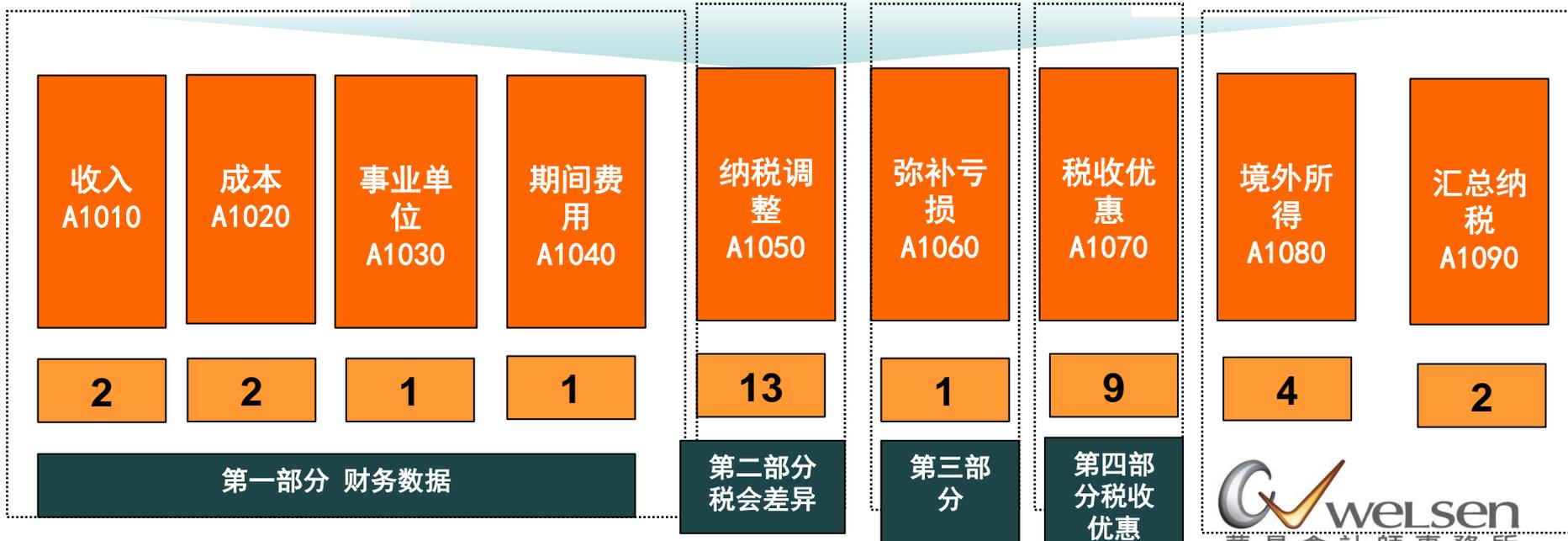
2017版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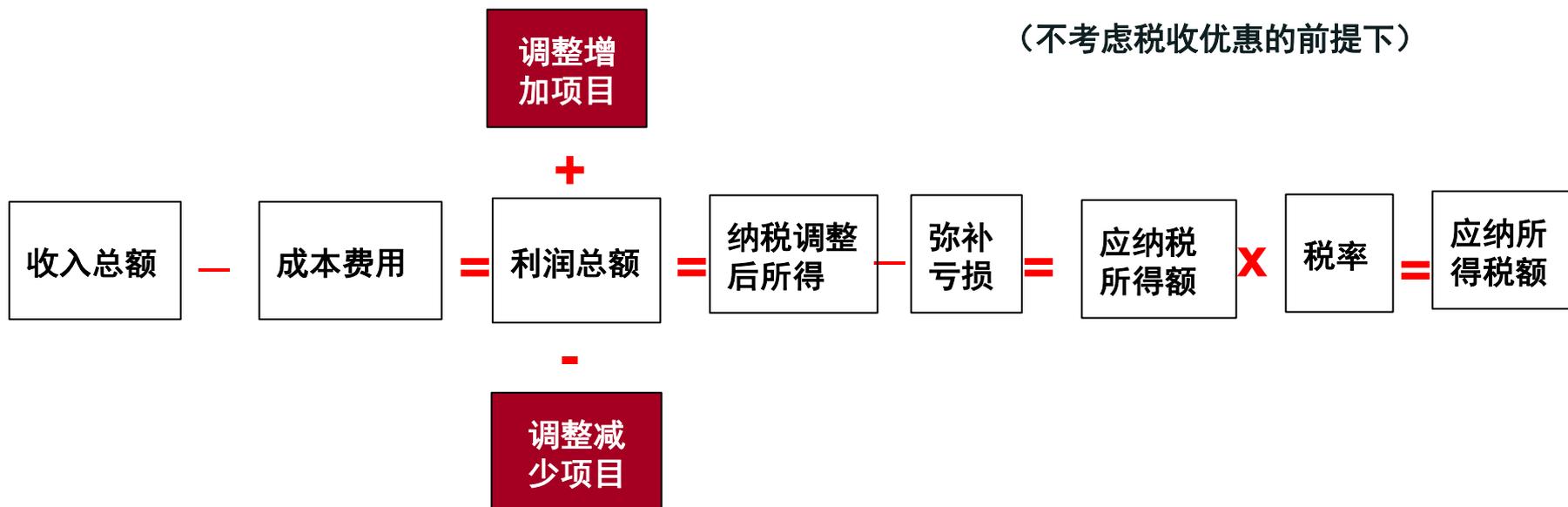
2017年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报表层次

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

A100000主表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的申报表逻辑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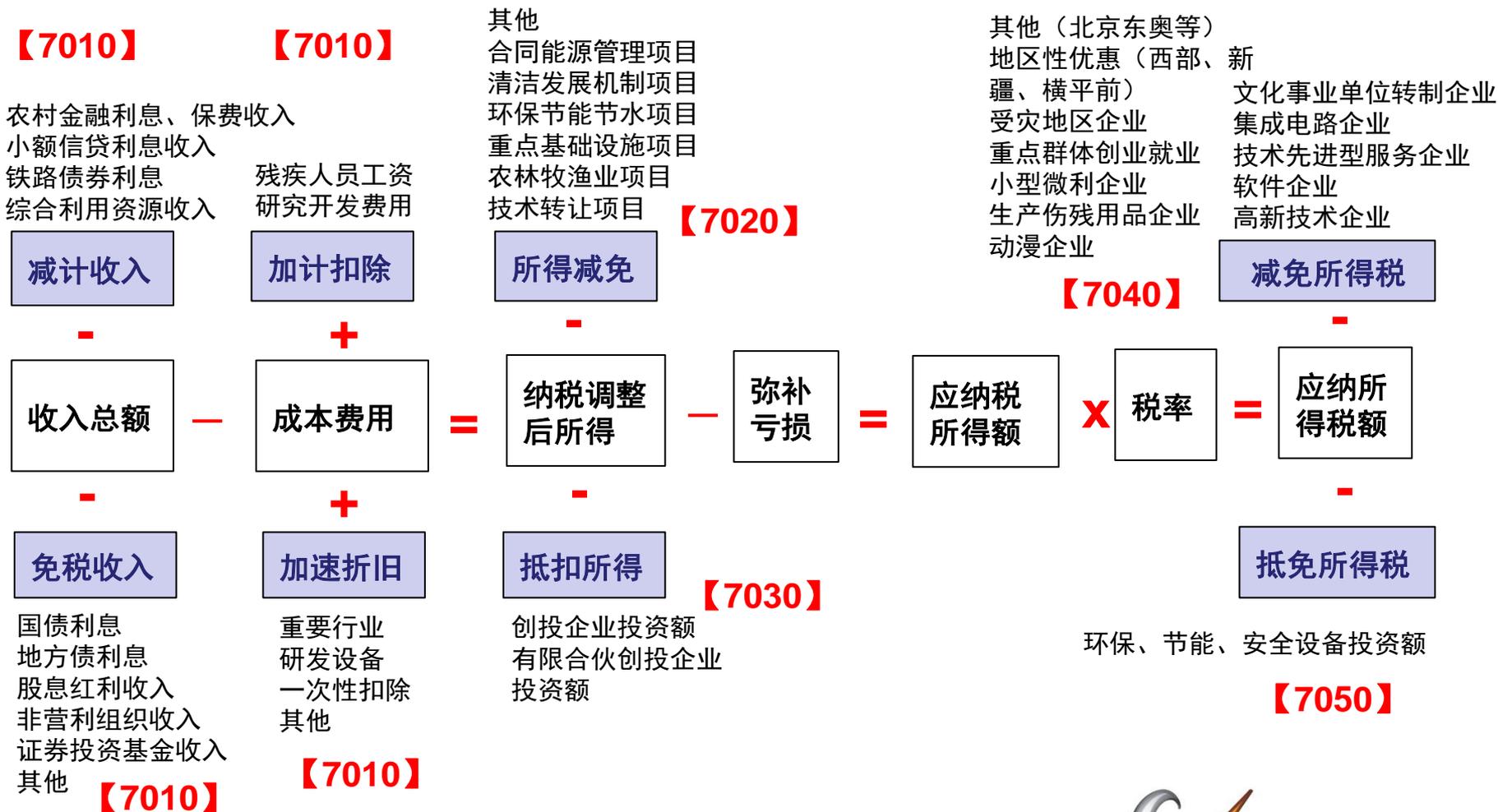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税收优惠申报表的逻辑关系



納稅申報表填報技巧

02

申報表填報

企业填报常规表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 ✓ 1、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2、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3、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 4、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 5、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6、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7、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 8、A105050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
- 9、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 10、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11、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12、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13、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14、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15、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1. 主表变化

老表

行次	项目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 (填写A107020)
21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A107030)
22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A106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税 (19-20-21-22)

新表

行次	项目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 (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税 (19-20-21-22)

1. 主表变化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合计金额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 新技术企业	投资于种子期、初 创期科技型企业
		1=2+3	2	3
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70%	70%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1×2）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3+4）		*	*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	*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10+11）		*	*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		*	*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5	合计（7+13）			

1. 主表变化-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号

一、税收试点政策

(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1. 主表变化-案例

当年所得先补亏损，再递减应纳税所得额，未能享受抵减优惠的投资额，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纳税调整后所得	1000万
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第五年）	800万
本期可抵减的股权投资额	2000万
新政	弥补亏损800万，1800万的股权投资额可以递延到以后年度抵减
老政	先抵减股权投资额1000万，800万的可弥补亏损到期作废，1000万股权投资额可以递延到以后年度抵减

1. 删除附列资料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5		六、应纳税总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7	附列资料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38	附列资料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已删除

2.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填列A101010 (会计口径)

A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7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73,120,000.00
减：营业成本	2	596,210,000.00
税金及附加	3	290,130,000.00
销售费用	4	7,160,000.00
管理费用	5	77,410,000.00
财务费用	6	19,89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	-110,000.00
二、营业利润	8	-17,570,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9	18,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	2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	6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	610,000.00
三、利润总额	13	12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4	27,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5	93,000.00

2.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填列A101010（会计口径）

1、收入端的数据准备

收入类填报数据准备			
科目	报表金额	金额	备注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973,120,000.00	965,860,000.00	销售主营产品取得的收入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7,260,000.00	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300,000.00	2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7,22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140,000.00	罚没利得
		10,660,000.00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与会计报表
核对一致

与会计报表
核对一致

2.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填列A101010 (会计口径)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2+9)	973,120,000.00
2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5+6+7+8)	965,860,000.00
3	1. 销售商品收入	965,860,000.00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5	2. 提供劳务收入	
6	3. 建造合同收入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8	5. 其他	
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0+12+13+14+15)	7,260,000.00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7,260,000.00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收入 (17+18+19+20+21+22+23)	18,300,000.00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000.00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9	(三) 债务重组利得	
20	(四) 政府补助利得	7,220,000.00
21	(五) 盘盈利得	
22	(六) 捐赠利得	
23	(七) 罚没利得	140,000.00
24	(八)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10,660,000.00
25	(九) 汇兑收益	
26	(十) 其他	

金额	备注
965,860,000.00	销售主营产品取得的收入
7,260,000.00	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取得的收入
2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收益
7,22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140,000.00	罚没利得
10,660,000.00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只针对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填列A102010（会计口径）

2、成本端的数据准备

成本类填报数据准备			
科目	报表金额	金额	备注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596,210,000.00	592,710,000.00	销售主营商品的成本
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3,500,000.00	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对应的成本
营业外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损失

与会计报表
核对一致

与会计报表
核对一致

注意：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与相应成本的匹配度

3.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填列A102010 (会计口径)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成本 (2+9)	596,210,000.00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 (3+5+6+7+8)	592,710,000.00
3	1. 销售商品成本	592,710,000.00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5	2. 提供劳务成本	
6	3. 建造合同成本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8	5. 其他	
9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0+12+13+14+15)	3,500,000.00
10	1. 销售材料成本	3,500,000.00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14	4. 包装物出租成本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支出 (17+18+19+20+21+22+23+24+25+26)	610,000.00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000.00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9	(三) 债务重组损失	
20	(四) 非常损失	
21	(五) 捐赠支出	
22	(六) 赞助支出	
23	(七) 罚没支出	
24	(八) 坏账损失	
25	(九) 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26	(十) 其他	

金额	备注
592,710,000.00	销售主营商品的成本
3,500,000.00	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对应的成本
6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净损失

4. 期间费用明细表填列A104000 (会计口径)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860,000.00	*	53,740,000.00	*	*	*
2	二、劳务费					*	*
3	三、咨询顾问费			750,000.00		*	*
4	四、业务招待费	350,000.00	*	930,000.00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40,000.00	*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	5,970,000.00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760,000.00	*	*	*
9	九、办公费	120,000.00	*	2,360,000.00	*	*	*
10	十、董事会费		*		*	*	*
11	十一、租赁费	4,180,000.00				*	*
12	十二、诉讼费		*		*	*	*
13	十三、差旅费	60,000.00	*	350,000.00	*	*	*
14	十四、保险费		*		*	*	*
15	十五、运输、仓储费			3,150,000.00		*	*
16	十六、修理费	250,000.00		3,840,000.00		*	*
17	十七、包装费		*		*	*	*
18	十八、技术转让费					*	*
19	十九、研究费用			2,130,000.00		*	*
20	二十、各项税费		*	1,560,000.00	*	*	*
21	二十一、利息收支	*	*	*	*	19,886,000.00	
22	二十二、汇兑差额	*	*	*	*	4,000.00	
23	二十三、现金折扣	*	*	*	*		*
24	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	*	*		*	*	*
25	二十五、其他	700,000.00		1,870,000.00			
26	合计(1+2+3+...+25)	7,160,000.00		77,410,000.00		19,890,000.00	

人工成本

有扣除限额
的项目

折旧摊销表

根据期间费
用的用途进
行划分

财务费用

会计报表口径

会计报表口径

会计报表口径

4. 期间费用明细表的变动

行次	项目	销售费用	其中：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境外支付
24	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						

政策对应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
(组通字【2014】42号)

第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规定和中办发（2012）11号文件“建立并落实税前列支制度”等要求，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业务招待费

1、计算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2、两类特殊情况：

房地产

股权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和股权转让收入）

3、比例：60% 千分之5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业务招待费

A企业商品销售收入2000万元，发生现金折扣100万元，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30万元，则

按照现金折扣前的收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限额计算： $2000 \times 5 / 1000 = 10$ 万元， $30 \text{万元} \times 60\% = 18$ 万元，则扣除限额10万元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30万元	10万元	20万元	*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佣金和手续费

基本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退保金等）*15%

人身保险：（保费收入-退保金等） 10%

2、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财税【2009】 29号文

3、电信企业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9号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佣金和手续费

A企业因为B企业的介绍实现商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向B企业支付销售佣金30万元，B公司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向A公司开具合法有效凭证，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则

限额计算： $500 \times 5\% = 25$ 万元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23	(二)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30万元	25万元	5万元	*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41	(五)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 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对应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号）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5.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所得税

当年合伙企业未进行利润分配，但合伙企业当年产生了归属于法人企业的利润为60万。则报表填报如下：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41	（五）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0	60	60	0

次年：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41	（五）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60	0	0	60

6.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行次	项 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2+3+4+5+6+7+8+9+1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12+13+14+15+16+17+18+19+20）		
1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		
1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		
1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		
1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		
1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		
1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1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		
1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20	（九）其他		

6、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条件

税收规定：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税函【2008】828号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 用于交际应酬；
- (三)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 用于股息分配；
- (五) 用于对外捐赠；
- (六)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关键看是否将资产转移到法人外部

6、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收入的确认

2、视同销售（营业）收入的确认

自制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外购资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6. 视同销售案例

企业将自产的产品作为样品赠送给客户，该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为10000元，同期销售价格为12000元。

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样品	12040	
贷：库存商品		1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0

税务处理：

企业将自产产品作为样品，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符合税收规定是同销售货物，应确认视同销售收入12,000.00元，纳税调增12,000.00元，同时确认视同销售成本10,000.00元，纳税调减10,000.00元。

6.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填列（A105010）

行次	项 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2+3+4+5+6+7+8+9+10）	12000	1200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12000	12000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12+13+14+15+16+17+18+19+20）	10000	10000
1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		
1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	10000	10000
1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		
1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		
1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		
1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		
1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		
1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20	（九）其他		

7.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行次	项 目	合同金额 (交易金 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5	6 (4-2)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 (2+3+4)						
2	(一) 租金						
3	(二) 利息						
4	(三) 特许权使用费						
5	二、分期确认收入 (6+7+8)						
6	(一)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7	(二) 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 入						
8	(三) 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9	三、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10+11+12)						
10	(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三) 其他						
13	四、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4	合计 (1+5+9+13)						

7. 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导致的税会差异

税收规定：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第十八条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税法权责发生制的列外！

会计规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税会存在差异，**应进行纳税调整**。

7. 分期确认收入导致的税会差异

项目	具体规定
税收规定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会计规定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会计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时，如果该业务具有实质融资性质，在销售成立时以公允价值（分期收款总额的现值或商品采用一次性付款时的售价） 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 ，同时核算未实现融资收益，而《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23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不考虑未实现融资收益，两者有差异，需要填报表A105020。

税会差异

7、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案例

例：A公司与承租人B签订3年房屋合同，租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年租金12万元，合同约定3年租金提前在合同签订日一次性支付。

会计处理：

2017年7月1日收到租金36万元

借：银行存款 360,000.00
 贷：预收账款 360,000.00

2017年确认租金收入

借：预收账款 60,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60,000.00

7、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税收处理：企业可以选择在2017年一次性确认收入也可以递延，如果一次性确认收入的话，

行次	项 目	合同金额 (交易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3+4)						
2	(一) 租金	360000	60000	6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次年

行次	项 目	合同金额 (交易金 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本年	累计	本年	累计	
			1	2	3	4	
1	一、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3+4)						
2	(一) 租金	360000	120000	180000	0	360000	-120000

8.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照第1列和第2列分析填报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1+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2	其中：股权激励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2.50%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			

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按第1行第5列“工资薪金的税收金额*14%”、本表第3行第1列、本表第3行第2列三者孰小值填报

特殊规定

8.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例：A公司支付的工资全部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2017年贷方金额100万，借方金额90万，借方金额中30万支付的是2016年计提的工资薪金，另外，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的2017年计提的工资薪金为20万。

则为应付职工薪酬的贷方发生数
100万

借方发生数90万-支付2016年计提数30万+2018年汇算清缴日前支付的20万2017年工资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 (1-5)	7 (1+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100	80	*	*	80	20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14	13	14%	*	80*14%	2.8	*

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 1、烟草企业扣除率0%;
- 2、化妆品、医药、饮料企业扣除率30%;
- 3、一般企业扣除率15%

A公司2017年发生广告和业务宣传费60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
(假设以前年度无广告费用结转)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6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2)	6000000
4	三、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 (营业) 收入	30000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4×5)	450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15000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3>6, 本行=0; 3≤6, 本行=8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3与6孰小值)	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
12	七、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150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7+8-9)	1500000

严格区分赞助费，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1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利好

1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企业2020年利润总额1000万元，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100万元，以前年度留抵公益性捐赠支出30万元（前三个年度，每年10万元）

项 目	账载金 额	以前年度结 转可扣除的 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 计算的扣除 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 额	纳税调减 金额	可结转以后 年度扣除的 捐赠额
	1	2	3	4	5	6	7
本年限额扣除的公益 性捐赠	100	30	120	120		20	10
前三个年度（ 2017 年）	*	10	*	*	*	10	*
前二年度（ 2018 年）	*	10	*	*	*	10	0
前一年度（ 2019 年）	*	10	*	*	*		
本 年 （ 2020 年）	100	*	120	120		*	10

1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注意点）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注意点：

- 1、计算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的依据是年度会计利润总额，不是应纳税所得额，这里的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 2、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局机关对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位于名单内，则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不在名单内，不得扣除。
- 3、企业将自产货物、外购的原材料等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视同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

11.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案例1

A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购入某项固定资产，原值320万元，预计净残值20万元，折旧年限5年，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相同。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	*		
2						*	*		
4	所有固定资产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320	60	180	320	60	*	*	180	0
5						*	*		

1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财税【2014】75号		财税【2015】106号	
	加速折旧方法	六大行业	所有行业	四大行业
政策概述	1、缩短折旧年限 2、年数总和法 3、双倍余额递减法	2014年1月1日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除六大行业外，按国税发【2009】81号要求	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	符合条件（同时满足） 1、小型微利企业 2、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 3、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4、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	符合条件（同时满足） 1、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 2、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3、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	符合条件（同时满足） 1、小型微利企业 2、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 3、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4、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

11.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案例2

A公司制造企业，2016年12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80万元，分10年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A公司采用一次性扣除政策。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5-6	8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	*		
10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	(三) 允许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 (11+12+13)									*
11	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1. 单价不超过100万元专用研发设备	80	8	8	80	80	8	72	80	*
39	合计 (1+18+21+31+37+38)		80	8	8	80	80	8	72	80	-72

12.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行次	项目	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4-2-3)	6 (1-5)
1	一、清单申报财产损失 (2+3+4+5+6+7+8)						
2	(一) 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3	(二) 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4	(三) 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5	(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财产损失						

9	二、专项申报财产损失 (10+11+12+13)						
10	(一) 货币资产损失						
11	(二) 非货币资产损失						
12	(三) 投资损失						
13	(四) 其他						

12.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5号公告

第八条 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

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

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目前，税务局的口径

12.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案例

案例：

A公司2016年购入B商品一批，2017年12月经过盘点发现，财产盘亏形成非正常损失账面成本26万元，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为4.42万元，该商品于2016年年底计提跌价准备3万元，要求责任人赔偿1万元。上述损失会计已计入2017年的“管理费用”科目。

问：该损失是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

会计计入损益的存货损失金额=26-3-1+4.42=26.42万元

税法计算税前扣除损失金额=26+4.42-1=29.42万元

12.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案例

行次	项目	资产损失的账载金额	资产处置收入	赔偿收入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4-2-3)	6 (1-5)
9	二、专项申报财产损失 (10+11+12+13)						
10	(一) 货币资产损失						
11	(二) 非货币资产损失	26.42	0	1	30.42	29.42	-3
12	(三) 投资损失						
13	(四) 其他						
14	合计 (1+9)	26.42	0	1	30.42	29.42	-3

13. 可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1	前五年度												
2	前四年度												
3	前三年度												
4	前二年度												
5	前一年度												
6	本年度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可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取数区别

旧政“纳税调整后所得”填表说明：

主表“纳税调整后所得” - “所得减免” -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减至0为止；
- 2、“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0，则为“纳税调整后所得”。

新政“可弥补亏损所得”填表说明：

表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减去第20行“所得减免”后的值

所得减免A107020

9列、10列“项目所得额”

若第4-5-6-7+8列的值小于零的，本列按零填报



解决了

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亏损是否可以相互抵免？

13. 可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利好

- 其他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环保节能节水项目
-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 农林牧渔业项目
- 技术转让项目

【7020】

所得减免

项目	案例1	案例2	
应税所得	-80	600	
免税所得	600	-80	
纳税调整后所得	520	520	
所得减免	600	0	
应纳税所得额	0	520	
补亏表	可弥补亏损所得	-80	520

免税所得为负的话可以抵减其应税所得，免税所得为正的，不会影响应税所得的亏损弥补。

13.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A公司没有可抵扣应纳税的情形，每年的纳税调整后所得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纳税调整后所得	-70	45	30	-50	-40	80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行次	项目	年度	可弥补亏损所得	合并、分立转入(转出)可弥补的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	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1	前五年度	2012	-70	0	-70	45	25	0	0	70	0	*
2	前四年度	2013	45	0	0	*	0	0	0	0	0	0
3	前三年度	2014	30	0	0	*	*	0	0	0	0	0
4	前二年度	2015	-50	0	-50	*	*	*	0	0	50	0
5	前一年度	2016	-40	0	-40	*	*	*	*	*	30	10
6	本年度	2017	80	0		*	*	*	*	*	0	0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

纳税申报表填报技巧

03

跨地区经营汇
总纳税企业年
度分摊

企业基础信息表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100基本信息

101汇总纳税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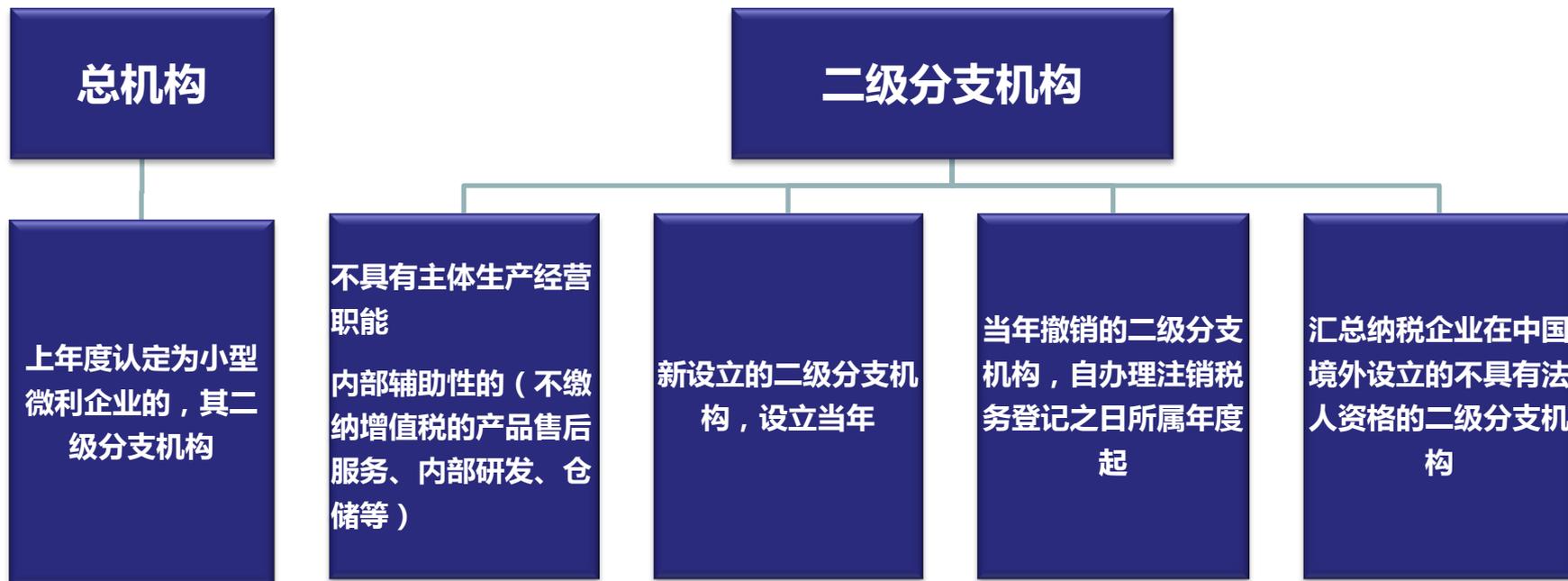
-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总机构（省内）
-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且按比例纳税）——就地缴纳比例= %
-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 否

A000000基础信息表的区别

101汇总纳税企业填报的信息完善

企业类型	总分机构的分布		税法规定
设立分支机构	跨省	总机构	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分支机构	须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且按比例纳税
	须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跨省	总机构	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分支机构	不适用
	江苏省内	总机构	总机构统一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财务报表报送、财产损失扣除申报、税收优惠事项办理等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
分支机构		无需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上述涉税事项	
未设立分支机构	N/A	N/A	

不适用就地分摊的情形



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的基本原则

统一计算

- 总机构统一计算总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分级管理

-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就地预缴

- 总、分机构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

- 总机构统一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分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财政调库

- 财政部定期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分摊比例规定

第一步 总分支机构之间分配

总机构分配的应纳税所得税=总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税*50%

分支机构分配的应纳税所得税=总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税*50%

第二步 计算分支机构的分摊比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0.35+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0.35+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0.3

第三步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总机构应纳税额 = 总机构分摊应纳税所得额*总机构适用税率

各分支机构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分摊应纳税所得额合计数*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适用税率

案例

例：甲企业在异地省份设有分支机构B，总机构、分支机构B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甲企业生产经营职能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可视为一个独立的二级分支机构（以下称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甲企业2017年度经纳税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万元，经计算，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配比例为45%，分支机构B分配比例为55%。已知，总机构2017年度已分摊预缴企业所得税391.5万元（含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121.5万元），分支机构B已分摊预缴企业所得税148.5万元。假设甲企业2017年度无境外所得，总分机构应纳税额计算及申报表填报如下：

（一）计算过程

1. 甲企业汇总纳税应纳所得税额=3000×25%=750万元；
2. 甲企业应补缴企业所得税额=750- 391.5 -148.5=210万元。
3.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210×25%=52.5万元；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210×25%=52.5万元；
4.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210×50%=105万元，其中：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05×45%=47.25万元；
分支机构B分摊所得税额=105×55%=57.75万元。
5. 总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总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总机构财政集中分摊所得税+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所得税=52.5+52.5+47.25=152.25万元。

数据整理如下：

总分分支机应纳税额	750万		分配方法	分配额（万元）	合计（万元）	
1-4季度预缴数	540万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540万*25%	135	391.50	总机构预缴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540万*25%	135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540万*50%*45%	121.5		
		B分支机构	540万*50%*55%	148.5	148.50	B机构预缴额
汇算清缴补税	210万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210万*25%	52.5	152.25	总机构应补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210万*25%	52.5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210万*50%*45%	47.25		
		B分支机构	210万*50%*55%	57.75	57.75	B机构应补额

总分分支机应纳税额	750万		分配方法	分配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1-4季度预缴数	540万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540万*25%	135	391.50	总机构预缴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540万*25%	135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540万*50%*45%	121.5		
		B分支机构	540万*50%*55%	148.5	148.50	B机构预缴额
汇算清缴补税	210万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210万*25%	52.5	152.25	总机构应补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210万*25%	52.5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210万*50%*45%	47.25		
		B分支机构	210万*50%*55%	57.75	57.75	B机构应补额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7,500,000.00
2	减：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
3	加：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
4	二、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2+3)	7,500,000.00
5	三、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额 (6+7+8+9)	5,400,000.00
6	（一）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已预分所得税额	-
7	（二）总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	1,350,000.00
8	（三）财政集中已分配所得税额	1,350,000.00
9	（四）分支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	2,700,000.00
10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已分摊所得税额	1,215,000.00
11	四、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4-5)	2,100,000.00
12	（一）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11×总机构分摊比例)	525,000.00
13	（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11×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525,000.00
14	（三）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11×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1,050,000.00
15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11×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472,500.00
16	五、境外所得抵免后的应纳所得税额 (2-3)	-
17	六、总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12+13+15+16)	1,522,500.00

案例-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填写)

总分分支机应纳税额	750万		分配方法	分配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1-4季度预缴数	540万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540万*25%	135	391.50	总机构预缴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540万*25%	135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540万*50%*45%	121.5		
		B分支机构	540万*50%*55%	148.5		
汇算清缴补税	210万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210万*25%	52.5	152.25	总机构应补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210万*25%	52.5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210万*50%*45%	47.25		
		B分支机构	210万*50%*55%	57.75		

应纳税所得税额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	-----------	---------------	------------

2,100,000.00	525,000.00	525,000.00	1,050,000.00
--------------	------------	------------	--------------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45%	472,500.00
			分支机构B				55%	577,500.00
		合计				100%	1,050,000.00	

納稅申報表填報技巧

04

匯繳報表異常
指標分析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短期借款与营业收入对比异常

指标参考：

短期借款余额 > 营业收入的60%

特征：短期借款余额 > 营业收入的60%；

怀疑：怀疑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少计收入的风险。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固定资产折旧高于税法规定计算的最高折旧额（预计净残值为0要有合理理由）

指标参考：

*当年列支折旧费用 > 系统按照税法最低折旧额计算应列支的折旧费用（未做优惠备案）；
*如果固定资产净残值为0%，是否有残值为零的合理理由。

怀疑： 1、折旧年限小于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
2、净残值为0，确没有合理理由。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期间费用 (A10400) 中25行其他占比较高

**指标参考：
期间费用 (A10400) 中25行其他占比较高>30%**

①/② > 30%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		*	*	*
2	二、劳务费					*	*
3	三、咨询顾问费					*	*
4	四、业务招待费		*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		*	*	*
9	九、办公费		*		*	*	*
...
25	二十五、其他	①		①			
26	合计(1+2+3+...+25)	②		②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资总额不符

指标参考：

① > ②

正常工资薪金浏览

1 基本信息
工号： 请输入工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所得期间起： 2018-02-01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得期间止： 2018-02-28

2 收入及免税
收入额： 2697.00 税款负担方式： 自行负担 免税所得： 0.00
含税收入额： 2697.00

3 扣除及减除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3.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134.85 失业保险费： 26.98
住房公积金：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 37.75
其他： 0.00 请录入明细..
税前扣除项目合计： 792.92 减免费用： 3500.00
实际捐赠额： 0.00 允许列支的捐赠比例： 0.3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4292.92

4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0.00 税率： 3.00 % 速算扣除数： 0.00
应纳税额： 0.00 减免税额： 0.00
应扣缴税额： 0.00 已扣缴税额： 0.00 应补(退)税额： 0.00
备注：
温馨提示：本地区月平均工资为：6655.84元，公积金可扣除上限为：2396.10元

A104000		期间费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1	2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①	
2	其中：股权激励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8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9	六、住房公积金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12	九、其他		
13	合计(1+3+4+7+8+9+10+11+12)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期间费用变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特征：

- 1、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收入均增长，但期间费用的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30%；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0 and 期间费用变动率 >0 。

怀疑：少计收入或者多列支期间费用。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与存货变动异常

特征：存货大量减少，收入并没有增加

怀疑：存货去向两个方面

- ① 转让存货所有权确认成本，但没有收入？
- ② 存货变动损失（为何损失？）
收入增长额 <0 ；存货减少变动额 $< 40\%$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所得税贡献率低于1%且预收账款占收入大于20%

特征：所得税贡献

怀疑：不按规定结转预收账款至收入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所得税贡献率低且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大

指标参考：

所得税贡献率 $<1\%$ ； **and**
期间费用占收入 $>60\%$ 。

特征：没有研发费用的前提下期间费用占比高，所得税贡献率低，

怀疑：期间费用异常，或者少记收入。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其他应收款余额过大且长期变化较小

指标参考：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余额>预警值； and
其他应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预警值 and
其他应收款变动率低<预警值。

怀疑：1、已分红，股东不愿意交税； 20%；

2、资金的体外循环，股东借款 ——> 视同分配20%；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所得税贡献率低，其他应付款余额过大且长期变化较小
少计收入风险**

指标参考：

所得税贡献率 $<1\%$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 $>$ 预警值； **and**

其他应付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0\%$ **and**

其他应付款变动率低 $<$ 预警值。

特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资产占比较大，常年期初期末余额变化不大

怀疑：1、收入挂往来；

2、不需要支付的款项未转入营业外收入；

3、股东的余额较大，查明资金来源（隐匿收入，虚增存货成本）。

汇缴报表监控异常指标解析



1

预收期末大幅度增加，应付、其他应付出现负数，可能存在少记收入的风险；

2

研发费用中工资总额占比较高

3

高新技术企业大额关联支付技术或劳务类费用风险；

4

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的差异，是否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5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大比例高；

6

企业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所得税贡献率同比下降。

Be Trusted Forever

华星一值得永远信赖！

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 华星税务师事务所

网 址：www.welsen.com

电 话：13862154196

传真：67628969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微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15楼

E-mail：lj@szcpa.biz